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78号

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，A股
证券代码：601619；

杨宁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3年4月8日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。公告显示，2021年10月8日，公司对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拟将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25%股权以1.5亿元转让给受让方。2022年3月25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已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个别报表中应当确认投资收益13,750万元，同时应当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资本公积。后公司经自查发现未编制相应的调整分录，误将前述投资收益全额并入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科目，由此导致净利润多计1.18亿元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、2022年半年度、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均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18亿元，分别占调整

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的 146.33%、53.12%、31.52%。

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报告期内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的总结分析，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，并保障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未对子公司股权转让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，导致 2022 年第一季度、2022 年半年度、2022 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杨宁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影响公司季报、半年报等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性，但不涉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杨宁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

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

